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

承辦人: 黃志偉

電話: 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: salukula@taichun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070003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70003901 Attach01.doc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乙案,請本市各校轉知所 屬依科別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中小學教師擔任評審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月10日科實字第10702000 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推薦名單空白表格乙份,惠請填寫後,於本(107) 年2月27日前免備文將核章後紙本寄本局國小教育科黃志偉 候用校長處彙整,電子檔同時寄至salukula@taichung.go v.tw,以利後續推薦事官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 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嚴格學校 財團法人臺中市蔵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 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 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8-02-15

收文:107/01/15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